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項目 | 獎勵標準 | 獎勵辦法 | 報名截止 | 名額 |
| (一)  優質入學 | 1. 經免試入學管道就讀本校正日者。 2. 經免試入學國中三年品行優良者。 3. 國中會考成績3B以上。(須繳交會考成績單) | 獎學金  3,000元 | 107.7.30 | 10名 |
| (二)  推薦入學 | 1. 國中品行優良，並就讀本校建教班之學生。 2. 經就讀國中老師推薦者。 | 獎學金  3,000元 | 107.5.30 | 10名 |
| (三)  在校生弟妹或國中學弟妹獎學金 | 1. 有同胞兄姐為本校二、三年級之在校生者。 2. 同一國中畢業之學弟妹。 3. 推薦者與新生各有獎學金3,000元 | 獎學金  3,000元 | 107.5.30 | 各10名 |
| (四)  特色招生 | 1. 經特色招生管道入學者。 2. 國中三年品行優良者。 | 獎學金  6,900元 | 107.5.30 | 20名 |
| (五)  清寒獎學金 | 1. 低收入戶(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)。 2. 國中三年無過者。 | 第一學期免午餐費 | 107.5.30 | 20名 |
| (六)  跨區入學  (桃園市以外) | 1. 國中三年品行優良者。 | 第一學期免住宿費 | 107.5.30 | 20名 |

1. 以上皆須在截止日期前繳清服裝費並完成報到程序，且於7月3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2. 本校就讀第一學期期間德育須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3. 以上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已請領其他獎助金者，不予補助。
4. 每項獎勵錄取名額以辦法獎勵名額數為上限。

**壹、報名手續**

(1) 填寫新生入學報到單(繳交1吋照片4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)

(2) 繳交服裝費（全額6,900元）

**貳、報名地址：教務處註冊組；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0號。**

**参、報名電話：註冊組（03）4796345轉213 或168。**

**肆、報名網址：**[**http://www.fsvs.tyc.edu.tw**](http://www.fsvs.tyc.edu.tw/)

**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